

#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因無自用農舍，申請設置下表中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，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18條規定及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具本申請書，請 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										備註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土地 所有權人	持分 比例	持分 面積	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日期	

本案屬「未先行動工，申請新建農舍」情形者。  本案屬「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依法補辦申請建築執照」情形者。

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(土地所權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日：

簽章

土地所權人聯絡電話：

##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：

- 申請人最近(六個月內)戶籍謄本。
-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(三個月內)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註：申請土地如曾合併其他地號土地，應一併檢附「申請土地及受合併土地」之土地異動索引(三個月內)。
- 切結無自用農舍或提供申請農舍計算面積使用(附切結書)及農地指界授權書。
-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(三個月內)。
- 確無自用農舍證明(三個月內)。(請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、取得證明文件)
- 都市計畫土地，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(八個月內)。(請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)
- 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，農舍可興建面積以其持分面積計算，並需興建於所在分管土地範圍內，另需檢附「其他共有人同意書」(同意申請人興建農舍)及「分管契約」。
- 高雄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(一式四份)。
- 依申請人提出身分或條件類別： 1.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2.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 3. 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